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許萬明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659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IPHONE13 Pro Max行動電話壹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准予發還許萬明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許萬明因詐欺等案件，其所有之IPHONE13 Pro Max行動電話1支遭扣押，然上開扣押物與本案犯行無關，檢察官起訴書亦認無證據可證明與本案犯行有關，故不聲請沒收，是無扣押之必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前段之規定，聲請發還上開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台抗字第34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於民國112年5月26日11時25分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執行附帶搜索，扣得聲請人所有之iPhone13ProMax行動電話1支（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而上開行動電話1支為聲請人個人聯絡使用，並非供其為本案詐欺等犯行聯繫使用之工具，業據聲請人供陳在卷，且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犯行有直接關聯，業經本院判決認定不予宣

01 告沒收，復無留存之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發
02 還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鄭文祺

06 法官 梁淑美

07 法官 蕭雅毓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李如茵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